

農林部農學院農業推廣委員會聯合辦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

叢刊第一號

烏江農業經濟調查

崔 毓 俊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刊印

烏江農業經濟調查

崔毓俊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自還都後，就負起了建設烏江農村和改善烏江農民生活的大責任，爲要計劃工作，尋找農村的需要和事實，就約請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的同學，在一九四六年的夏天舉行烏江農業經濟調查。有曹學智君調查農場經營，鄧伯純君調查農家借貸，楊家驤君調查租佃制度，陳兆純君調查棉花生產成本。所有整理統計等工作，亦多承他們協助。特誌篇首，以鳴謝忱。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屬有安徽和縣的烏江，濮石，濮黃，十馬，張家，香泉，北十里，金綽等八鄉，又江蘇江浦縣的烏江，雙橋，九華，東平，百子等五鄉，合計爲十三個鄉區。所有調查的農家，雖然多散佈在烏江，張家，濮石，三廬確能代表實驗區內各鄉的實情。

本文僉促寫成，不免有許多錯誤之處，敬盼讀者多多指正。

(一) 調查區域概況

一、地勢及土壤：烏江地區東濱長江多圩田，迄西皆丘陵起伏之地，西北有山地，地勢較高。近江之圩田，土壤色澤有灰及深灰之分，質地有粉砂黏壤土粉砂黏土及黏土之分，酸度爲六至七，富有機質，水源豐富，頗宜種稻，冬季亦可種大小麥及油菜，惟間有底土爲砂性者，種稻不甚相宜，且因地勢低窪，易遭水淹。丘陵地帶之土壤，多爲黃紅色之黏盤土，顯有酸性，因丘陵起伏，田地有高低不平者，約佔百分之四十。略顯坡斜者佔百分之三十，低窪富有沖積土壤者，亦佔百分之三十。總之地勢高者，土壤瘠薄，地勢低者則較肥沃。山地區之土壤，分山崗及山谷兩大類。山崗區土壤瘠薄，宜於造林及牧畜。山谷區土壤，係成自石灰岩，極適宜於果樹之繁殖。

二、氣候：烏江無氣候之記載，因該地與首都相距甚近，舉首都氣候概況以示一般：

首都冬日平均溫度爲攝氏三度，夏日平均溫度爲攝氏二七·三度。全年平均溫度爲攝氏一五·二度。一年中以一月之溫度爲最低，七月最高。早霜期通常在十一月十四日，晚霜期通常在三月十九日。統計無霜時期，約爲二二六日。

平均雨量全年約達四四英寸，最多者爲六、七兩月，最少者爲十二月。全年降雨日數，平均爲一二五日。雪期通常由十二月初至三月初。

三、交通及市場：烏江交通，對外全靠水路，對內全靠陸路。以地濱長江，每日來往南京蕪湖之小火輪，皆在烏停靠，來往客旅，極稱便利。且帆船來往如梭，貨運賴之。陸路有和縣至浦口公路及由香泉至烏江公路。惜路基在抗戰時期，屢遭破壞，若不從新修理，決無暢通之望。其他皆爲鄉村小道，只通行驢馬及推車。

烏江鎮橫跨江浦和縣兩縣，鎮上居民約五百餘戶。每逢一、三、六、九、爲該鎮之集日，農民多攜牲畜或其他農產品來鎮求售，爲米麥棉重要之集中出境市場。東南十五里有石跋河鎮，亦爲農產品之集中出境市場。其他如正南十三里，有濮成集，西南二十五里有濮家集，正西十五里有張家集，二十五里有香泉鎮，西北八里有王村廟，十五里有白橋鎮，正北十五里有斗崗集，東北八里有周家營鎮，二十里有橋林鎮等，均有集日，爲農業產品之集散市場。

四、近年來物價：自抗戰至勝利，全國物價均在節節上漲，物價上漲愈高，表示法幣貶值愈甚。今日所謂之萬元千元者，其購買力未必能等於昔日之一元一角。是以欲研究某一地區之經濟情形，對於該地物價指數，實有研究必要。

物價指數乃物品之價格，由某一時間至其他另一時間之平均漲落百分比。烏江從無物價指數之編製，南京在淪陷期內，物價指數亦無精確材料。茲採取上海批發物價指數，以示近年來物價變動之一般。

第一表 上海批發物價指數

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五年
民國二十五年等於一〇〇

簡單幾何平均法

年份 指數 附註

民國二十六年 一一八

二十七年 一四二

二十八年 二二二

二十九年 五〇五

三十年 一、〇九九

三十一年 三、四五三

三十二年 一四、三六〇

三十三年 一〇〇、七〇〇

三十四年 三、九六六、七〇〇

三十五年 一一九、〇〇〇

三十五年 五一九、九〇〇

材料來源 經濟評論 一卷一期

按偽幣編製
按偽幣編製
按偽幣編製
一至十月按偽幣編製
十至十二月按法幣編製

由上表知民國三十五年之物價指數，爲五一九、九〇〇。換言之，卽三十五年之物價較二十五年約高漲五千二百倍，亦卽法幣貶值達五千二百倍。

(二) 農場經營

一、農場面積與土地利用：農場面積乃指農場全部面積而言，不論其爲已墾地或未墾地，可墾地或不可墾地，均包括在內。此次調查之一百家內，其農場總面積平均爲二二、二市畝，每人攤得三、三市畝（見第二表）。此與卜凱先生中國土地利用調查二十二省之結果，其農場面積平均爲二二、八市畝者，相差無幾。但就表中詳細觀察之，則二十市畝以下之農家佔總農家三分之二以上。其中十畝以下之農家，更佔三分之一。有四十畝以上之農家雖亦佔三分之一，然每家人口過多，每人應攤之農場面積，仍不見大。由此可知烏江農場面積之大者，乃由於人口衆多，非有較大之面積，不足維持其較多人口之生存也。

第二表 烏江一〇〇農家平均農場面積（一九四五—四六）

農場面積	平均數	農家數	每家人口數	每人平均農場面積
(市畝)	(市畝)			(市畝)
一三市畝以下	九・三	三二	四・七	二・〇
一三至二二畝	一七・二	三六	九・九	三・〇
二二畝以上	四〇・五	三二	九・二	四・四
總計或平均	二二・二	一〇〇	六・六	三・三

農場土地之重要用途，乃在栽種作物。除此而外，則爲用於農舍，曬場，池塘，墳地等。烏江每農家栽種作物之面積，平均爲一九、七市畝，連同少數之菜園面積，合佔農場面積百分之八九、八（見第三表）。其他非栽種作物面積，平均爲二、三市畝，佔全農場面積百分之一、四。

第三表 烏江一〇〇農家之土地利用（一九四五—四六）

土地用途	平均面積（市畝）	百分數
水田	一二·四	六四·〇
旱地	五·五	二五·〇
菜園	〇·二	〇·八
墳地	〇·三	一·五
農舍	〇·五	二·二
曬場	〇·四	一·六
池塘	一·一	四·九
總計	二二·二	一〇〇·〇

第四表

烏江一〇〇農家平均各種作物栽培面積及其佔作物畝面積之百分比（一九四五—四六）

作物季別及名稱

種植面積（市畝）

佔作物畝面積之百分比

春夏季作物

水稻

一三·九

四〇·六

棉花

四·一

一二·〇

黃豆

〇·四

一·一

綠豆

〇·四

一·三

花生

〇·三

〇·八

山芋

〇·三

〇·九

其他

〇·一

〇·四

冬季作物

小麥

四·五

一三·一

菜籽

〇·三

〇·八

大麥及其他

〇·三

〇·八

綠肥作物

九·一

二六·七

蔬菜

〇·五

一·五

總計

四三·二

一〇〇·〇

每農家栽種作物面積中，以水稻之面積最多，佔全農場作物畝面積百分之四〇·六（見第四表）。綠肥作物面積次之，佔百分二六·七。大麥，紫豌豆及紅花草爲該地農家常種之綠肥作物，其中以紅花草爲最重要。春季之棉花，冬季之小麥，在烏江爲重要之現金作物，其種植面積各佔作物畝面積百分之一二以上。其他如黃豆，綠豆，花生，山芋等皆有種植，惟面積甚小。

二、農場收支及利潤：農業收入與支出差額，爲農場之盈虧。收入多而支出少謂之盈，收入少而支出多謂之虧。我國農家向無記賬習慣，每年收入究竟多少？支出究竟若干？無從得知。至於收入是否充足？與如何方能增加收入？又支出是否浪費與如何方能節省支出？則更無一定之辦法與計劃。不獨無法知其利潤之大小，即欲知其是否盈虧？亦甚困難。當此農業改進高漲中，使農民知其收支情況及利潤之大小，確爲一重要之問題。

甲、收入之種類及數量：農場收入，分爲現金與非現金兩大類。現金收入乃指農家出售作物正副產品，牲畜及其產品，及其他各種雜項收入（交租之農產品價值亦算現金收入）而言。非現金收入指資本增加，家用產品價值及農場使用產品價值一項而言。

烏江每一農場之平均收入共爲七〇四，六四六元，中以非現金收入爲最多，計爲

五四，二六四元，佔總收入百分之七四，三。其中單家用產品價值一項，即佔總收入百分之六一、三（見第五表）。可見烏江農場之農產品，大部均為農家自用。本調查週年期內，因作物產量較低，農產品出售之部份減少，致實際由於出售農產品之現金收入，僅佔總收入百分之八。

乙、支出之種類及數量：農場支出，亦分為現金與非現金兩大類。現金支出包括僱工費用，（工資伙食及零用）工畜租，修理房舍，購買及修理農具，購買牲畜，捐稅，抽水費，購買種籽，飼料及肥料等等，又交租產品之價值，亦計算在內。非現金支出，包括家工工作估值，（工資及伙食）及資本減少。但在本文中特將農場用之留種飼牲畜之產品，及作綠肥作物之價值，亦計算在內。

烏江每農場之平均支出為六三二、五五六元，中以非現金支出為最多，計為二八〇、二〇五元，佔總支出百分之六〇·九（見第六表）。其中家工工作估值一項，為二七七、四七一，即佔總支出百分之四十五。可見烏江農場勞動之來源，大部均為家庭親屬供給。在總支出百分之三九·一的現金支出中，以交租產品價值為最多，佔百分之一九·一。此與收入之情形正相同，實足以證明佃農備受地主剝削也。其次當推僱工費用，佔總支出百分之七·一。

第五表 烏江一〇〇農家每家農場收入之種類及數量（一九四五—四六）

收入類別

收入數量(元)

佔總收入之百分比

一、

現金收入

一八〇、三八二

二五・七

1. 出售作物

二〇、五三三

二・九

2. 出售牲畜及產品

三四、三九七

四・九

3. 推項收入

一、二七九

〇・二

4. 交租價值

一二四、一七三

一七・七

二、

非現金收入

五二四、二六四

七四・三

1. 家用產品

四三三、一二七

六一・三

2. 農場用產品

七八、五四四

一一・二

3. 資本增加

一二、五九三

一・八

總計

七〇四、六四六

一〇〇・〇

第六表

烏江一〇〇農家每家農場支出之種類及數量(一九四五—四六)

支出類別

支出數量(元)

佔總支出之百分比

一、

現金支出

二五二、三五一

三九・一

1. 僱工費用

四六、一九五

七・一

2. 工畜租

一、一〇〇

〇・二

3. 修理房舍	二三〇	
4. 購買及修理農具	八、五〇二	一、三
5. 購買牲畜	二一、三七一	三、三
6. 相稅	四〇、四七一	六、四
7. 購買種籽	二、二四〇	〇、四
8. 抽水費	一、八〇〇	〇、三
9. 購買飼料	四、九九九	〇、八
10. 購買肥料	一、二七〇	〇、二
11. 交租價值	一二四、一七三	一九、一
二、非現金支出	三八〇、二〇五	六〇、九
1. 家工工資估值	二七七、四七一	四五、〇
2. 資本減少	二四、一八六	三、八
3. 農場用產品	七八、五四四	一二、一
總計	六三二、五五六	一〇〇、〇

丙、農場利潤：農場經營之最後目的，即在獲得較大而特久之利潤。因之農場利潤之分析，亦為研究農場經營之最後而且最重要之一步驟。蓋農場利潤之高低，表示

農場經年不斷的投資和勞力結果之成敗，不特影響於農家經濟及農民生活程度，且爲決定企業取捨及今後改進農場經營之方針。

衡量農場利潤之大小，因目的不同，其計算方法亦各異，本調查係採用下列五種：

(一) 農場賺款：農場賺款乃場主經營農場由其管理工作及投資所得報酬也。其計算方法，爲農場總收入減去農場總支出而得。本調查每家平均之農場賺款爲二七、〇九〇元（見第七表）。

(二) 場主工作賺款：場主工作賺款又稱場主工價，乃場主一人在一年內由管理農場及在農場工作所得之報酬也。其計算方法，爲由農場賺款內，減去平均資本之利息而得。從場主個人方面觀察，此實爲計算利潤之最佳標準。場主工作賺款可與城市中工人之工資相比。亦可與公教人員之薪金相比。倘一農場之場主工作賺款，年年不及黃包車夫一年收入時，該農夫最好棄農改爲車夫。

本調查平均之場主工作賺款，爲負四〇、八一九元。查場主公作賺款爲負數之原因有二；第一即調查週年期內作物歉收，第二爲計算資本增加時，曾摺除因物價上漲所受之影響。

(三) 每工人等數之工作賺款：計算全農場每一工人之工作賺款亦甚重要，惟每一

工人大小年齡不同，體力強弱不同，乃將農場工人算成工人等數。計算每工人等數之工作賺款時，即將農場賺款加上工人一切費用，再減去資本利息，最後以全農場之工人等數除之，即得。

烏江每工人等數之工作賺款，平均爲一一九、三六〇元。

(四)農場純益；亦稱農場淨利，即在農場收入中除去一切之開支也。其計算方法，係由場主工作賺款內，再減去場主工作估價即得。本調查每農家平均之農場純益爲負一六三、〇一四元。若以農場面積二二·二市畝除之，得負七、三四三元，即爲每市畝之純益。

(五)經營利率：經營利率亦稱投資利率，爲資本賺得利息對於資本本身之百分比率也。其計算方法，爲由農場賺款減去場主工作估值被平均資本去除，然後再乘一百。調查年每農家平均之經營利率，爲負百分之四·四。

第七表 烏江一〇〇農場每農場平均之利潤（一九四五—四六）

利潤類別

利潤數量

農場賺款(元)

七二、〇九〇

場主工作賺款(元)

負四〇、八一九

每工人等數之工作賺款(元)

一一九、三六〇

農場純益(元)

負一六三、〇一四

經營利率(%)

負四、四

(二) 農家借貸

一、借貸之方式及次數

烏江農民借貸方式，亦如全國其他各地。總分之，可有現金借貸及實物借貸兩大類。細分之，則有借錢還錢，借糧還糧，借錢還糧，借糧還錢四類。茲分述之如下：

甲、借錢還錢

借錢還錢，即以現金(法幣)爲信用授受之主體。通常在社會經濟狀況隱定時，此種借貸方式，極佔重要地位，惟戰時及戰後通貨大量發行，幣值降低，借款時幣制之購買力假定爲一，半年或一年後還款時，幣制之購買力常不及原來之十分之一，債權人之損失極大。因之，此種借貸方式在烏江農民彼此借貸中，早已絕跡。惟因實驗區所輔導之鄉農會，可向農民銀行申請棉花生產貸款，是以能借到現金將來歸還現金之農家，爲數尙多。在此次調查之一〇三個農家中，在一週年內借錢還錢者，竟達八四次(見第八表)。若以地權分之，自耕農四八家中借錢還錢者爲三七次，半自耕農二六家中爲二六次，佃農二九家中爲二一次。

乙、借糧還糧

借糧還糧之方式，在烏江最爲普遍。通常農民於三月中因存糧缺之，已無法維持其家庭生活及應付必要開支，乃向地主富農或商家借入糧食，以供急需。還糧時期，通常在收稻之後，亦有延長至年底者。借貸八個月以上者，通常付息須抵原本之數。換言之，即借稻一石，還稻時須付稻兩石也。

本調查之一〇三農家中，此次共有九六次借糧還糧之借貸。若按每家各有一次計之，則有百分之九十三的農家，皆有此種借貸。其普遍重要之情形，概可想見。

第八表 烏江一〇三農家之借貸方式及次數（一九四五—四六）

田產權	農家數目	借錢還錢		借糧還糧		借錢還糧		借糧還錢	
		次數	次數	次數	次數	次數	次數	次數	次數
自耕農	四八	三七	三八	二〇	二	九七			
半耕農	二六	二六	三一	七	〇	六四			
佃農	二九	二一	二七	一〇	〇	五八			
總計	一〇三	八四	九六	三七	二	二一九			

丙、借錢還糧

此種借貸方式，係比照當日糧價高低（普通皆較市價爲低）由借貸雙方議定，將

現金折合實物，將來歸還時，即需交付此折合數量之實物。償還之利息，亦以現金或實物計算。借出者多為商人及一般放高利貸者。借貸時須由中間人從中說合，並訂有契約，利息之高與借糧還糧者同。調查年內南京市基督教救濟委員會，委託來復會教堂在烏主辦此種借貸，每貸到能買稻一石之款，八個月後付利稻二斗，因付利較低，農民羣起爭相借貸。

烏江之一〇三個農家中，在調查週年內曾有三七次借錢還糧之借貸，若以每家只借一次計之，則有百分之三五的農家曾有此種借貸也。

丁、借糧還錢

借入時為糧食，償還時為現金。此種借貸方式在目前極少。本調查僅有二次，此種方式通常在償還時，其實物價格之折算，係按當時之實價之一倍折合之，利息亦以實物折價支付。

二、農民獲得資金方法及貸款之來源

農民獲得資金方法，計有向私人或農會借貸，預售農產品，賒賬，合會，田地典當等。茲分別論之：

甲、私人借貸：農民需款時，委託有資金熟識且信用較著者，向有資金之富農，商人或地主說合，經同意後，即可書立契約，並取得借款。此種貸款之利息甚高，維